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蔡馥伊
電話：089-350731轉219
傳真：089-350154
電子信箱：n105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087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死亡公告各4份 (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3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6. pdf、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7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7771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3縣市函發死亡公告4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14年4月17日新北樹社字第1142500353號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4年4月18日新北泰社字第1142747237號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114年4月18日高市新區社字第11430401800號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114年4月18日東社字第11400064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新北市樹林區曾文林君、新北市泰山區陳金泉君、高雄市新興區陳麗惠君、新竹市東區吳建成君死亡公告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